

共青团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团字〔2023〕13号

关于四川农业大学2023年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评优工作的通知

研究生院团委、各学院团委：

为进一步总结探索社会实践工作的有效经验与优秀成效，切实巩固社会实践的成果，选树优秀实践榜样，深化实践育人效果。更好引导学生立志做有理想、敢担当、能吃苦、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。根据学校的工作实际，开展2023年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评优工作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参与四川农业大学2023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团队、个人、指导老师。

二、评选项目与要求

（一）集体奖

1. 社会实践先进单位

（1）申报主体：各学院团委。

(2) 评比标准：详见附件1。

(3) 评选指标及流程：全校评选7个社会实践先进单位。自主申报，组织评审小组评审，由材料客观分（90%）与评审分（10%）共同组成评优得分，从高到低进行评选。

(4) 奖励：奖牌、奖金3000元/个。

2. 社会实践十佳团队

(1) 申报主体：拟获评2023年暑期社会实践校级优秀团队。

(2) 评选标准：紧扣时代所需，主题突出。结合学科优势与专业特色，实践时长不少于10天，团队涵盖本硕博、由多支分队构成、有老师全程指导，获评校级重点支持项目原则上优先。至少完成2项如高水平实践论文、调研报告、成果展示册等成果。在A、B类媒体分别发表不少于2篇和3篇报道，社会认可度高。获实践单位或服务地相关部门认可，有官方开具的表扬信、成果采纳证明等。

(3) 评选指标及流程：各学院可推荐0-1支团队参评，学校根据客观材料审核评选10支团队。

(4) 奖励：奖牌、奖金1500元/支，团队按照不超过团队人数40%评选校级先进个人。

3. 社会实践优秀团队

(1) 申报主体：社会实践团队。

（2）评选标准：紧扣主题，结合专业，内容丰富，实践时长不少于**10**天，有老师全程指导。高质量完成**1**项社会实践报告、论文或成果展示册等。在**A、B**类媒体分别发表不少于**1**篇和**2**篇报道。原则上应获实践单位或服务地相关部门认可，有官方开具的表扬信、成果采纳证明等。

（3）评选指标及流程：各学院按照不超过学院组队数**15%**进行推荐，校团委审核。

（4）奖励：奖状，团队可按照不超过团队人数**30%**评选校级先进个人。

4.专项卓越团队、专项优秀团队

（1）申报主体：乡村振兴青年先锋实践计划考核合格社会实践团队。

（2）评选标准：详见附件**2**。

（3）评选指标及流程：按照不超过专项团队总数**10%**和**30%**评选“专项卓越团队”“专项优秀团队”。

（4）奖励措施：专项卓越团队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**1000**元，团队可按不超过团队人数**40%**推荐校级先进个人；专项优秀团队颁发荣誉证书，团队可按不超过团队人数**30%**推荐校级先进个人。

（二）个人奖

1.社会实践优秀指导教师

(1) 申报主体：社会实践团队指导教师。

(2) 评选标准：负责学院社会实践工作或指导团队入选国家、省级专项或重点团队，或获评社会实践十佳团队、社会实践优秀团队、校院级重点项目等。

(3) 评选指标及流程：各学院推荐**0-1**名社会实践优秀指导教师，专项及相关职能部门实践团队推荐不超过**10**名社会实践优秀指导教师，全校评选不超过**35**名优秀指导教师。

(4) 奖励：奖状、奖金**1000**元/人。

2.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

(1) 申报主体：社会实践参与同学（含硕、博研究生）。

(2) 评选标准：社会实践积极主动，团队中起到骨干带头作用，完成**1**篇不少于**1000**字心得体会，实践时长不少于**10**天，实践单位认可度高。

(3) 评选指标及流程：普通团队按不超过团队人数**20%**推荐，校级优秀团队、专项优秀团队按不超过团队人数**30%**推荐，校级社会实践十佳团队、专项卓越团队按不超过团队人数**40%**推荐；以个人名义参与社会实践按不超过全院个人参与人数**5%**推荐，最终由校团委审核。

(4) 奖励：奖状，按二课相关要求加分。

3. 优秀通讯员

(1) 申报主体：社会实践通讯员。

(2) 评选标准：宣传意识强，能及时报道社会实践开展情况，以第一作者身份至少在A或B类媒体上发表稿件4篇。

(3) 评选指标：各学院推荐0-2人，校级组织推荐不超过5人，校团委评定审核，全校不超过20人。

(4) 奖励：奖状、按二课相关要求加分。

(三) 成果奖

1. 社会实践优秀视频及图文

(1) 申报主体：社会实践故事、视频和摄影作品。

(2) 评选标准：主题明确，能真实反映实践内容；作品具有较强艺术性、逻辑性；作品在各大媒体发布，获主流媒体认可，产生一定社会影响力。视频时长不超过5分钟，格式为MP4，建议分辨率为1280*720、1920*1080，超过100MB需上传网络提交链接；图片大小要求1~15MB，格式为PNG或JPG，图片以“XX学院XX团队在XXX”命名。

(3) 评选指标及流程：各学院推荐3-4件，全校评选不超过40件。

(4) 奖励：奖状、按二课相关要求加分。

2. 社会实践优秀调研报告

(1) 申报主体：社会实践调研报告。

(2) 评选标准：具有积极的社会意义，结构严谨，调查分析方法科学有效，提出具有价值的意见建议，调研报告得到实践地或相关部门采纳、认可或表扬等。

(3) 评选指标及流程：各学院推荐0-3篇，全校评选不超过40篇。

(4) 奖励：奖状、按二课相关要求加分。

3.优秀公益科普课程

(1) 申报主体：社会实践公益科普课程。

(2) 评选标准：课程设计完整，教具丰富，特色鲜明，成体系，可推广。

(3) 评选指标及流程：各学院推荐0-1个，全校评选不超过10个。

(4) 奖励：奖状、按二课相关要求加分，校团委给予优秀课程建设经费支持。

4.优秀社会实践基地

(1) 申报主体：社会实践基地。

(2) 评选标准：与学院专业特色和人才培养相结合，满足学生开展长期项目化、品牌化、专业化社会实践基础条件；建立时长原则上不少于3年，团队至少在基地开展3次以上社会实践；团队曾获社会实践重点团队、社会实践优秀团队或社会实

践十佳团队不少于3项（次）；相关实践活动在各类媒体报道不少于5篇。

（3）评选指标：全校评选不超过30个。

（4）奖励：挂牌“四川农业大学社会实践示范基地”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8月27日—9月3日：各学院团委完成社会实践十佳团队、优秀实践团队、优秀实践成果推荐及基础分加分表制作。请于9月3日18:00前将附件4中的《2023年暑期社会实践十佳团队推荐表》《2023年暑期社会实践十佳团队汇总表》《2023年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汇总表》、附件6中的《2023年暑期社会实践优秀成果一览表》及附件7《2023年暑期社会实践基础分加分表》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2902044585@qq.com。

（二）9月4日—9月6日：学校评选十佳团队、优秀实践成果，审核优秀实践团队，完成基础分核对上传。

（三）9月4日—9月8日：各学院团委完成校级社会实践优秀指导教师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、社会实践优秀通讯员推荐，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院级评优。请于9月8日16:00前报送附件5中的《2023年暑期社会实践优秀指导教师推荐表》《2023年暑期社会实践校级优秀通讯员拟推名单》《2023年暑期校、院级先进个人加分名单汇总表》《2023年暑期社会实践校级优秀

通讯员拟推加分名单汇总表》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
2902044585@qq.com。

（四）9月8日—9月10日：学校审核评选社会实践优秀指导教师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、社会实践优秀通讯员。

（五）9月中下旬-10月：社会实践先进单位评选（见附件4.1）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**1.四川农业大学学生社会实践先进单位考评细则**

2.2023年乡村振兴青年先锋实践计划团队考核评优办法

3.社会实践校外宣传媒体平台说明

4.2023年暑期社会实践集体奖评选材料

5.2023年暑期社会实践个人奖评选材料

6.2023年暑期社会实践成果奖评选材料

7.2023年暑期社会实践基础分加分表

四川农业大学**2023**年学生暑期“三下乡”

社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

（校团委代章）

2023年8月26日